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政風室 張專員

電話：03-338-7506

傳真：03-333-0266

電子信箱：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13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
(376735100E_11400138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10日府政預字第1140028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員工如有風紀異常狀況，各級主管應就客觀事實認定，有合理懷疑，即應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（詳附件），俾共同維護機關廉能形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